我們的員工－李娜

#1

在 2006 年度國際投資者關係互動獎項《Interactive Investor Relations Award》評選中，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分別於「綜合企業」及「信息服務」兩個行業組別中獲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

我們致力改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以提升經營效益和投資者信心。按照國際最佳實踐模式及美國薩班斯法案的要求，我們不斷完善內部監控和系統，強化目前的經營管理，又為未來全業務融合經營打下良好的基礎。我們不斷提升透明度，有效促進各方對我們未來發展的信心和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一貫秉承優良、穩健的管治作風，堅持高效管理、規範運作的企業管治實務。2006年，我們繼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外，本公司在2006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通過公司內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一、企業管治概述

作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上市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法案、美國證管會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控制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控制等監管規則的要求。

2006年，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得到了權威機構的認可。在《資本雜誌》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中，中國電信獲選為中國傑出電訊企業獎；在2006年度國際投資者關係互動獎項《Interactive Investor Relations Award》評選中，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分別於「綜合企業」及「信息服務」兩個行業組別中獲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在《國際ARC大獎》2006年度評選中，中國電信獲選為《國際電信公司組別》的年報內文設計銀獎；在《亞洲財經》雜誌2006年度亞洲最佳公司的評選中，中國電信獲選為2006年度中國區最佳股息承諾獎項。

二、企業管治架構運作情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

中國電信2005年年報獲「國際ARC大獎」銀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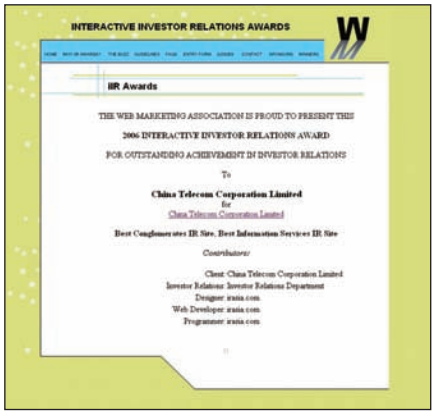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網站榮獲國際「Interactive Investor Relations Award」兩個行業組別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

中國電信獲頒發「第一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資本中國傑出電訊企業」

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通函內，股東通函中也會詳細列明有關議案的內容；表決結果刊登在報刊以及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重視董事和股東之間的溝通，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提出的問題做出詳盡、充分的回答。

2006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2006年5月23日召開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要審議並批准了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國際核數師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聘任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等事項。

2006年10月25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批准了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二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會負責。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項分別提出獨立的股東議案；而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

股東週年大會在2006年5月23日於香港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2005年9月9日換屆選舉產生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任期均為三年。2006年5月，韋樂平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8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謝孝衍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三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認真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帳目編製，使該份帳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帳目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帳目。

2006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含書面委託出席）

董事人數		14
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王曉初（*董事長*）	4/4	100%
2. 冷榮泉	4/4	100%
3. 吳安迪	4/4	100%
4. 張繼平	4/4	100%
5. 黃文林	4/4	100%
6. 李　平	4/4	100%
7. 楊　杰	4/4	100%
8. 孫康敏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張佑才	4/4	100%
2. 羅康瑞	4/4	100%
3. 石萬鵬	4/4	100%
4. 徐二明	4/4	100%
5. 謝孝衍	4/4	100%
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李進明	4/4	100%

董事會在公司運營、預算、決策、監督、內控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2006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會議10次。在上述會議上，董事會對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年報及中報、獨立核數師的聘任方案、股票增值權授予方案、發行短期融資券、關連交易、內控改進計劃、年度預算、獨立核數師費用、董事會議事常規守則等重大事項均進行了審定。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董事的持續性培訓。2006年12月，公司特別邀請相關專家向全體董事做了關於企業風險管理的培訓。

經向各位董事書面查詢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3.21條款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負責監督和審議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2006年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及執行報告、獨立核數師聘用及費用、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匯報、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等重大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還與獨立核數師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了單獨溝通。

2006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出席率(含書面委託出席)

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委員人數	**4**
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	**100%**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謝孝衍(*委員會主席*)	4/4	100%
張佑才	4/4	100%
石萬鵬	4/4	100%
徐二明	4/4	100%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B.11守則條款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有關規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2006年，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授予方案》等事項，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有關方案。各位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時均宣佈會議議題與其個人無利益衝突。

2006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出席率(含書面委託出席)

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委員人數	**4**
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	**100%**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康瑞(*委員會主席*)	1/1	100%
石萬鵬	1/1	100%
徐二明	1/1	100%
謝孝衍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公司提名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規範、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由於沒有增補董事等重大事項，公司2006年沒有召開提名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8月30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全部5名獨立董事，審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有關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擬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等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交意見。

監事會

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要求設立監事會，目前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外部獨立監事1名，員工代表監事1名。2007年3月，張秀琴女士因年齡原因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本公司監事會已提議選舉肖金學先生、王海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有關監事的辭職和委任待擬於2007年5月29日舉行的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生效。

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召開一至兩次例會。

2006年監事會會議個別監事出席率

第二屆監事會

監事人數	**5**
2006年會議次數	**2**

監事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秀琴(監事會主席)	2/2	100%
馬玉柱(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朱立豪(獨立監事)	2/2	100%
李　健	2/2	100%
徐蔡燎	2/2	100%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獨立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其獨立性，該獨立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均未違反美國薩班斯法案要求，並經過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61.00
非審計服務 (內控項目諮詢服務)	10.85

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及國內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此議案已獲得董事會同意，並有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明確董事會與管理層的分工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決定、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公司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員等職責。《公司章程》同時明確界定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管理層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加強審核委員會的監督

審核委員會密切關注公司對薩班斯法案404條款內控方面的準備情況，並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匯報。2006年，公司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進行了4次匯報。分別就公司內部審計年度工作計劃、各項內部審計工作特別是內控評估工作的開展情況、重要的審計發現、工作改進建議及其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進行了匯報。同時，審核委員會還就審計工作結果、內控審計情況等與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了溝通。上述措施保證了審核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相關情況、更好地履行監管職責，同時審核委員會指導針對公司實際情況提出了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了內部審計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

四、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建設與實施

公司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的資產安全，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管理層是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和實施的主要責任人。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建基於清晰的組織架構、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明確的目標和策略、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並涵蓋公司所有業務和交易。為了更好發揮內部監控的成效，公司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業操守守則》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同時建立和完善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各部門經理和各子公司負責人每年協助管理層制定年度經營計劃和預算，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同時按照公司既定目標和策略持續監察及評估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所涉及的監管環境、業務和程序風險，並就任何重大轉變及時

制定應對監控措施。公司各單位、各部門亦分別負責組織本單位、本專業的業務流程設計、內控制度制訂和實施，並指導所屬單位及相關專業的內控實施及自我評估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內控的監督評估工作。2006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控制評估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時匯報了有關情況，對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予以落實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強調風險監控，與獨立核數師相協調，對不同的監控內容制定不同的審核方案並予以實施。

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為滿足美國、香港等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本公司於2003年8月啟動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項目。三年多以來，本公司以美國證券機構相關監管要求和COSO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權限列表、《內部控制管理暫行辦法》和《內部控制評估暫行辦法》等制度，各省級公司制定了《實施細則》，以保證對外披露財務報告的真實可靠，滿足公司內部管理需要及資本市場監管機構要求。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2005年2月聘請了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管理經驗、並擁有國際認可會計師資格的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並兼任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他還協助完善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為了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公司已經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試行)》，以加強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特別是對股價敏感資料及年報、中報等重要信息披露，規範公司內部收集、整理、總結和報告公司重要信息以及編製定期和非定期對外信息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確公司內部相關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職責和行為規範。

2006年，公司根據董事會授權並結合業務和管理的發展，制定了《內部控制責任管理暫行辦法》，通過加強考核管理、細化責任分解等工作，有效落實了內控責任並推動內控工作形成閉環管理，公司內部管理進一步實現了規範化和科學化，建立了更為完善而有效的內控體系，增強了廣大員工的內控意識和責任意識，同時逐步建立了中國電信內控工作人才隊伍，樹立了誠信經營的市場形象。

2006年，公司進一步強化IT內控體系。一方面，通過信息化手段的支撐和固化來提高內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另一方面，通過IT內控體系的完善來強化風險管理、促進企業信息化的發展。IT內控的實施進一步完善和提高了公司信息系統的安全性，以確保數據、信息的完整性、及時性、可靠性和保密性。

年度評估

公司採用COSO內部控制框架作為內控自我評估的標準，堅持風險導向原則，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通過風險分析確定關鍵的控制領域和控制點加以重點評估。內控自我評估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加強了對公司層面控制點和與重大會計報表科目對應控制點的評估力度。2006年，公司改進了評估組織管理、程序和評估底稿，評估體系更加成熟和具有適應性；組織內控評估工作，在強調全面覆蓋的同時突出重點，加大了對關鍵控制和重要環節的檢查，推動內控缺陷的改進，防範重大內控缺陷的發生。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匯報、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

五、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資料和服務，與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時和充分的瞭解公司運營、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2006年開始按季披露增加了EBITDA和淨利潤指標，同時，開始按月公佈本地電話用戶數據，進一步加強了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2006年度中期業績發佈

中國電信於上海舉行2006年分析師反向路演

中國電信參加在美國舉行的Money Show

投資者關係網站不單是上市公司向投資者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首要渠道，它對上市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更具有關鍵性作用。近年，公司網站不斷改革創新，並根據資本市場的要求和國際最佳實踐模式進一步提升功能和設計，以及和投資者互動及相關信息披露。公司藉此得以全面地發揮與投資者和股東的良好互動溝通。

本公司2006年組織了年度的分析師反向路演，向業內分析師介紹東、中、西部省公司的發展情況，展示公司戰略轉型的執行情況和取得的成果，加深了資本市場對轉型戰略的認識和信心。

本公司日常保持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緊密聯繫，2006年亦參加了多家國際主要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保持和機構投資者的積極交流；並前往美國參加面向美國零售投資者的「Money Show」，加強和美國零售投資者的主動溝通。有關交流推介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透明度。

六、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與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應遵循的公司治理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以及紐約股票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不需要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公司治理規則的全部規定，但是應當披露我們的公司治理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遵循的紐交所的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在該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的董事會應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無需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構成，其中有五名獨立董事，比例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達到了香港聯交所制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該等獨立董事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但香港聯交所相關標準與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02的規定有所不同。

董事長王曉初先生應邀主持紐約交易所開市儀式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公司須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而目前適用的中國或者香港法律法規並沒有相應要求。因此本公司未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但是在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執行香港聯交所制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